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	建 設	案 號	19(專案)
提案人	鄭寶秀	連署人	張峻、胡仁順、黃玲蘭 哈尼·噶照 蔡依靜 Lamén Panay
案 由	有關新城(太魯閣)火車站前廣場兼停車場，道路及轉運站私人土地釐清歸屬，解決案。		
說 明	一、依據本席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會提案，並於 115 年 5 月 4 日現場會勘。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函-新城站前私人土地於 68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實施屬廣場用地，後於 76 年 12 月 2 日公告，部份為道路用地，部分為廣場兼停車用地(廣停)。 三、依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案(附件)所載，證實公共設施供公用事業，則應各該事業機構配合都市建設予以購買或徵收，並明載使用之土地(如郵政、電信、加油站、車站等)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應編列年度經費。 四、唯花蓮縣政府未協請相關單位察查釐清之地號與陳情人陳述之地號只有新興段 207、210 雷同，其另 6 筆都非陳情人所有。 五、為求一勞永逸請相關單位一併釐清，清查新城火車站附近之相關私人土地歸屬案。 六、因都市計畫已近 50 年，土地所有權人都已是第三代子孫，是解編或徵收，是有為的政府應負的責任 七、相關部門請於專案時備齊所有相關資料。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擬請徐雪玉副議長、鄭寶秀、魏嘉賢、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黃馨、鄭乾龍、笛布斯·顛賚、林正福、林玉芬、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4 位議員組成專案		

	小組調處，並由鄭寶秀議員擔任召集人。(115.6.12 上午)
--	---------------------------------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邱筠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9

電子郵件：emil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971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路730號

受文者：花蓮縣議會鄭寶秀議員服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城規字第1150001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四

請至本分署附件下載區 <https://docdl.nlma.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ZME936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花蓮縣新城火車站前廣場用地開闢單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貴府115年5月12日府建交字第1150087318E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用地於貴府68年11月17日公告實施「新秀(新城-秀林地地區)都市計畫案」位屬廣場用地(一)、後於76年12月2日公告實施「變更新城(新城-秀林地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7案為部分道路用地、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一)。
- 三、依「新秀(新城-秀林地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書第72至73頁(附件1)所載略以：「三、經費……公共設施供公用事業使用之土地(如郵政、電信、加油站、車站等)，則應由各該事業機構配合都市建設予以購買或徵收。而一般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則可由下列方式取得……(二)都市計畫法第77條規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

都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左列各款籌措之：1.編列年度經費。2.工程受益費之收入。3.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4.私人團體之捐獻……。」，爰旨揭廣場用地開闢單位為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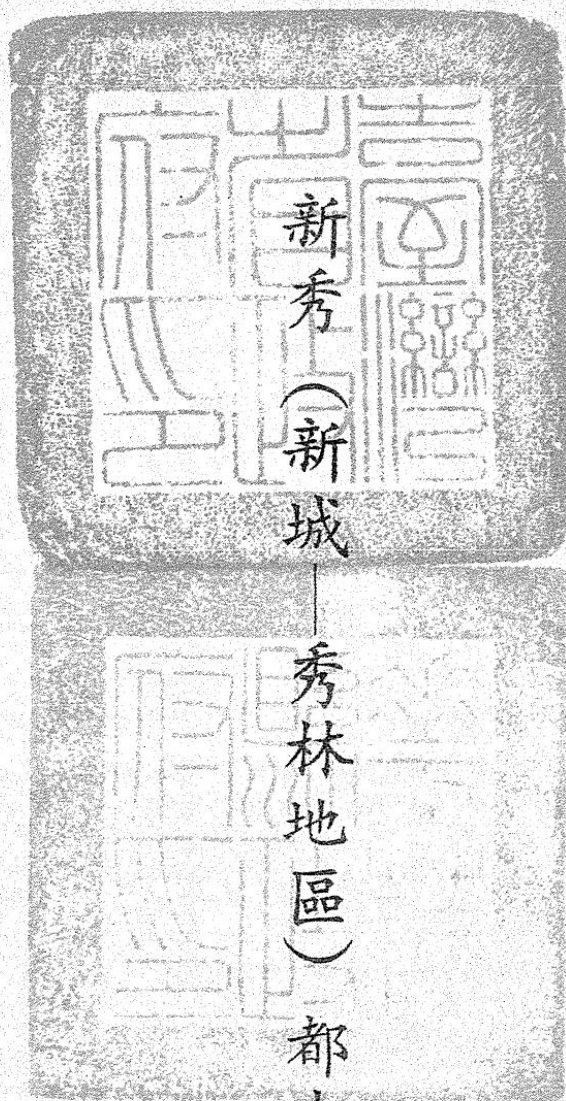
四、另依「變更新城(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第15頁，廣一已開闢(附件2)。故有關貴府來函說明三提及廣停一已開闢使用惟有8筆私有地未徵收1事，建請貴府本權責釐清確認。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議會鄭寶秀議員服務處(含附件)、本分署城市規劃科

分署長林秉勳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書

花蓮縣政府
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代

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廟宇用地等，可由土地權利人視其需要按照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建築使用。

(二) 公共設施用地：

包括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社教機構、學校、零售市場、公園、綠地、綠帶、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加油站、公路車站、垃圾處理廠、墓地、道路廣場及公共用地等，由政府籌資興辦或依法獎勵民間投資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方式為：

1. 以公告現值補償徵收或按市價收買。
 2. 市地重劃。
 3. 撥用公地。
- 二、經費：

都市計畫事業之興辦，需費龐大，以當前地方政府有限之財力，實難推動，故必須以獎勵方式鼓勵私人投資開發。至於公共

設施供公用事業使用之土地（如郵政、電信、加油站、車站等），則應由各該事業機構配合都市建設予以購買或徵收。而一般實施都市計畫所需之經費，則可循下列方式取得：

（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因實施都市計畫廢置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河道、港灣、原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接連都市計畫地區之新生土地，由實施都市計畫之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管理使用，依法處分時所得價款得以補助方式撥供當地實施都市計畫建設經費之用。

（二）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左列各款籌措之：

- 1 編列年度預算。
- 2 工程受益費之收入。
- 3 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
- 4 私人團體之捐獻。

5 上級政府之補助。

6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

7 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三)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爲實施都市計畫得發行公債。對於土地之徵收，並得發行土地債券補償之。

(四) 申貸台灣省都市建設基金。

(五) 出售不必要之公有土地。

四 景觀維護：

本計畫區爲蘇花公路及中部橫貫公路之入口，其景觀之好壞，影響旅客之觀感甚鉅，故必須依據計畫內容善予建設及管制。

又本計畫區北端西側界外之山區爲亞洲水泥公司之採石場，歷年大量挖掘之結果，造成山上一片光禿，嚴重破壞自然景觀，故應將該採石場移向內山或其他地區，務須避免繼續破壞自然景觀。

五 部分高壓輸電線遷移：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花蓮縣政府

5 保護區

現有使用項目包括住宅、工業等，其中未發展面積為三七・二〇公頃。

三 公共設施

1 機關或公共建築

原計畫所劃設之六處機關，除幾三未開闢及撥六部分開闢外，餘皆已開闢，使用面積二・三四公頃，使用率為七三・一三%。

2 廟宇

原計畫所劃設鎮安宮之廟宇用地現已開闢，使用面積〇・四一公頃，使用率一〇〇%。

3 學校

原計畫劃設之三處學校多已開闢，合計發展面積五・二一公頃，使用率為七四・五四%。

4 社教機構

原計畫中之社教機構現已發展，使用面積〇・二八公頃，使用率一〇〇%。

5 零售市場

原計畫中之零售市場用地，現未開闢。

6 加油站

原計畫中太魯閣口之加油站用地，現已開闢使用，使用面積〇・一三公頃，使用率一〇〇%。

7 公園

原計畫之三處公園除「公一」開闢外，餘皆未開闢。使用面積〇・八七公頃，使用率四・八九%。

8 綠地、綠帶

原計畫中①號幹道旁之綠地、綠帶皆未開闢。

14 廣場

原計畫中之「廣一」已開闢，「廣二」未開闢，使用面積〇·六一公頃，使用率四八·〇三%。

四 交通系統

1 鐵路

原計畫之北迴鐵路及亞洲水泥公司鐵路用地多已開闢使用，使用面積合計八·五三公頃，使用率四三·六一%。

2 道路

原計畫之①號聯外幹道除亞洲水泥公司前，部分路段正行拓建外，餘多未拓建，主要道路除新城火車站前之部分②號道路完成外，餘多未拓建，次要道路除⑧號道路前段正行拓建中，餘多未達計畫寬度，街廓間之出入道路及其內部之人行步道，多為現況保留劃設未行闢建，囊底路皆未開闢完成，使用面積合計一七·三二公頃，